

事故外伤与自身疾病共同作用致残，保险公司可否主张减轻赔偿责任？

在交通事故侵权纠纷中，有时会出现被侵权人因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情况。此时，保险公司或侵权人往往以“损伤参与度鉴定”主张减轻其赔偿责任。那么，法院是否支持这种抗辩呢？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李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倒车时，与正常骑二轮摩托车的吴先生相撞，造成吴先生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在此事故中李某负全责，吴先生无责。经查，涉事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事发时在保险期内。

吴先生在治疗结束后进行了伤残鉴定，被确定为八级伤残。但该鉴定意见载明：事故所致外伤与被鉴定人的原发疾患颈椎骨质增生和颈椎间盘突出之间存在部分因果关系及诱发因素，其自身疾病的参与度为25%，事故损伤参与度为75%。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吴先生遂将李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并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吴先生具有颈椎骨质增生和颈椎间

盘突出病史，其残疾是由交通事故损伤和自身疾病共同参与造成，而且鉴定意见中明确交通事故损伤参与度只占75%，因此，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时，保险公司只需要承担75%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吴先生虽自身患有颈椎骨质增生和颈椎间盘突出方面的疾病，但其原有疾病仅为身体的一种客观情况，对事故的发生和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主观过错，其病史仅是与事故造成后果存在客观上的介入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若没有交通事故这一直接原因，吴先生的自身疾病并不能导致其残疾。保险公司以吴先生的自身疾病为由要求减轻李某的侵权责任的理由，不符合《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予支持。

经核算，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吴先生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律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损伤参与

度”是否影响侵权赔偿责任？

所谓损伤参与度，是指在有外伤、疾病（包括老化和体质差异）等因素共同作用于人体，损害了人体健康的事件中，损伤在人身死亡、伤残、后遗症的发生方面所起作用的比例关系。

本案中，对于吴先生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主张依据损伤参与度来减轻其赔偿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具体理由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上述规定表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下的赔偿责任不区分责任

比例，只要侵权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交强险即应在责任限额内全额赔付，故交强险赔偿责任不应考虑交通事故损伤参与度。而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的扣减。

其二，虽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但这里的“过错”仅指被侵权人的主观过错，而被侵权人原有的体质状况仅是一种客观原因，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因此，即使通过损伤参与度鉴定证明自身疾病原因在损害结果中占据一定比例，但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也不当然减轻。

另外，对于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损失，保险公司在根据商业三者险合同予以理赔时，一般可以主张依据损伤参与度来减轻其赔偿责任。因为，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属于民事合同，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义务性质为合同义务。不过，最终是否要考虑损伤参与度，则要看在所订立的商业三者险合同中是否作了明确规定，以及保险公司是否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

潘家永 律师

欠薪得到法院判决确认
当事人可将其转让他人

编辑同志：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给我的欠薪到期后，因公司没有如期支付欠薪，我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是，由于我即将前往外地入职，担心因此给自己带来不便。而在此时，我又欠陈某一些借款，就与陈某约定将判决书确认的欠薪转让给他。

请问：在转让不是完全对价的情况下，我们能否转让？陈某可否申请法院将自己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读者：毛莉莉（化名）

毛莉莉读者：

你与陈某之间可以进行相应款项的转让，陈某也可以申请将自己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即只要对应债权不属于该规定中的三种禁止性情形，均可以进行债权转让，其中当然地包括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

基于法院判决书所确定债权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法院就同意将受让人变更为申请执行人，设定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条件：一是依法转让；二是转让人书面认可。

在这里，所谓依法转让主要是指需要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即：“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所谓转让人书面认可是指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予以认可。这实际上是赋予了法院一定的审查权，确保即使存在债权转让，如出现例外情形，法院也有权不予变更。

结合本案，你之所以将判决书中确认的公司应当支付给你的欠薪，以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某，是由于你即将前往外地入职，担心因此给自己带来不便，虽然这样做不是完全对价但却是彼此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所以，只要你出具书面认可材料，陈某便可直接申请法院将原来的申请执行人由你变更为陈某自己。

颜东岳 法官

离婚时约定债务由一方偿还，另一方可否拒绝还债？

读者桑思楠（化名）在咨询时说，她与丈夫魏某在给儿子购买婚房时共同举债，其中找朋友江先生借款15万元，借条中约定的借款期限为3年。后来，她和丈夫因夫妻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调解书约定两人欠江先生的15万元由丈夫魏某一人负责偿还。在还款期满后，江先生前来找她还债，并称已经找过魏某，但魏某以其经济困难为由拒绝还债。她认为，法院的离婚调解书已确定该笔欠款由魏某负责

来还，江先生不应该找她还钱。江先生在被拒绝后，声称要到法院起诉让她和前夫魏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她想知道：江先生若提出这样的诉讼请求，法院会支持吗？

法律分析

本案所涉债务15万元系桑思楠和魏某的婚内共同债务，现在两人虽然已经离婚，但各自的还债义务并不消灭，也不会因约定由一方负责偿还而免除另一方的

还债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虽然桑思楠和魏某在离婚时明确约定欠江某的15万元由魏某一人负责偿还，但该约定只是在桑思楠和魏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能对抗作为债权人的江先生。因此，江先生若起诉并提出由桑思楠和魏某共同偿还该笔欠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会依法予以支持的。假如法院判决由桑思楠一人负责偿还江先生15万元，那么，桑思楠在履行判决后，有权向前夫魏某追偿这些钱。

潘家永 律师

继承人下落不明，能否继承遗产？

【案例】

朱志奎生前系残疾人，未婚无子女，其一直与父母一起生活，并由父母照顾。父母去世后，朱志奎晚年由其姐姐朱玉华照顾。朱志奎于2022年6月11日去世后，由姐姐朱玉华与弟弟朱志伟共同为其办理丧葬事宜。

朱志奎去世时留有一套面积为55平方米房屋，经评估价格为330800元。朱志奎生前未订立遗嘱。朱志奎共有兄弟姐妹三人，分别为朱玉华、朱志忠及朱志伟，而朱志伟已于1987年死亡。

2024年8月，作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朱玉华以朱志忠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被继承人朱志奎的遗产。其中，朱玉华想要朱志奎留下的房子，并提议给朱志忠房屋折价款15万元。其主要理由为：朱志奎是一名残疾人，未婚无子女，与父母一起生活。朱玉华从退休后就一直照顾

他们，尽到了主要的赡养和扶养义务，请求法院判决由她与朱志忠分割继承相关遗产。

朱志忠答辩提出，其弟朱志伟在1987年左右去世时有一个遗腹子叫于某，已经多年没有联系。朱玉华称自己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照顾义务，其表示认可，但其本人也尽到了义务，在被继承人去世后，所有的丧葬费包括买公墓的钱都由其承担。同时主张朱志伟的子女应当分得较少的份额。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朱志奎死亡时无第一顺序继承人，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于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所以，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中的兄弟姐妹继承。因其兄朱志伟先于朱志奎死亡，应由其子女代位继承。

庭审中，朱志忠陈述朱志伟有子女，名字为于某。朱玉华称其不清楚朱志伟是否有子女，朱

志忠亦无法提供于某的准确身份信息及联络方式，法院向公安机关查询，亦未得到有效信息。根据法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认为，朱志伟的子女代位继承的遗产由继承房屋所有权的继承人办理公证提存较为适宜。为保障无法通知的继承人权益，应在提存后办理案涉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朱玉华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扶养义务，可以多分遗产，法院酌定朱玉华、朱志忠、朱志伟子女各自继承的份额为50%、35%、15%，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归朱玉华较为合理。经评估，案涉房屋价格为330800元，朱玉华应给付朱志忠房屋折价款115780元，给付朱志伟子女房屋折价款49620元。

据此，法院判决案涉房屋由朱玉华继承所有、朱玉华给付朱志忠房屋折价款115780元、预留给朱志伟子女房屋折价款49620元。

元，并由朱玉华办理公证提存，在提存后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评析】

《民法典》第1128条第2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因此，本案中朱志伟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其遗腹子于某代位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者保管单位。”据此，在无法查找到于某下落时，法院判决为其留下应代位继承的份额是正确的。

（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